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公司董事长邓代兴

2022 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6.53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49.86%；公司及下属公司全年实现烟标产品销售收入 4.60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54.35%，框架纸等其他烟用物资销售收入 3,264.22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18.83%；实现酒盒产品销售收入 10,908.22 万元，同比增加 15.81%；实现药标产品销售收入 1,125.95 万元，同比减少 10.60%；海外医用大麻实现销售收入 829.36 万元澳币（约合 3,870.45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4.9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77.78 万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7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2.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5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999.97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4.82%，净资产为 118,196.55 万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4.28%。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46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2-01-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延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4-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3	2022-0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7、《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方案》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9、《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延长公司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17、《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1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2-05-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22-0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申请综合型（区域型）总部企业的议案》
6	2022-0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	2022-10-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2-12-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1 项。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2-01-2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	2022-0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	2022-09-1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2022 年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共 106 项。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相关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内容进行了讨论。

三、重点工作回顾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化运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二）整合资源，稳定发展烟标业务的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2022 年度，烟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6,046.80 万元，同比增长 54.35%。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烟标客户的服务力度，共设计开发、改版打样烟标产品 50 款，投入实际生产烟标产品 7 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贵州中烟签署 2023 年度供应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 58,216.47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已中标江苏中烟“南京（软九五）、南京（雨花石）、南京（梦都）”三款烟标产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烟标业务同比上年增长明显。

2、近年来，公司加大在酒标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已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四川沱牌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茅台镇酒厂等多家酒企建立供应关系。报告期内酒标订单量较上年增长 15.81%，实现销售收入 10,908.22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对该板块投入市场资源，酒标业务有望持续增长，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年度公司共设计开发、打样酒标类产品 174 款，新产品打样成功的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其中 50 款产品已投入生产，主要为贵州茅台酒（癸卯兔年）、茅台王子酒（壬寅虎年）、品味·舍得系列酒、金沙回沙系列酒、习酒（壬寅年邮票文化酒）、习酒·窖藏 1988 金樽、赖氏父子（尚门·赖华隆酒）等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在酒标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及产品结构提升上挖潜增效，扩大销售规模，拓展营销网络，提高业绩增速效率。

3、在医用大麻领域，公司拥有总面积约 20 英亩的种植基地，现有产能 2 吨，为了获取更低的平均生产成本，二期室内基地计划在未来两年时间内，根据

市场需求增长而阶梯式提高产量。二期产能全数投放市场时会达到总年产能约 10 吨。2022 年，TB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本土种植产能优势，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建设，经营和销售情况总体符合预期，下半年零售方面产品和渠道拓展迅速，批发方面业务持续稳定推进。报告期内，TB 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实现销售收入 829.36 万元澳币（约合 3,870.45¹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4.95%。TB 完成了澳洲市场 90%以上药房上架，部分专业医用大麻医生开出 TB 产品处方单，为一些长期服用医用大麻的患者提供了服务。2022 年，仅 Anspec² 渠道 TB 就实现约 510 家店铺销售，超 300 名医生开出过 TB 产品。

2022 年，TB 公司持续更新产品线，在覆盖完整的市场需求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将总产品数量保持在稳定水平，长期保有 10-15 款产品在售，包括各类精油类和干花类产品，干花类产品的销售额占全年总销售额约 70%。TB 公司目前精油类主打产品为“CBD100”与“THC 25+CBD 25”，两款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及好评度在稳步提升。干花类产品中，除市场上 THC 含量最高的干花品种“THC 31”外，2022 年底 TB 推出的两款“THC23”干花，正在逐步打开市场。

2023 年 1-2 月，TB 实现销售约 209.79 万澳元（约合 981.04³万元人民币），高于预期收入 16.21%。未来，TB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品类，在新品研发上持续努力，并开发 CBD 雾化电子烟相关产品，进一步发力抢占市场份额，力争实现全年不低于 2,000 万元澳币的销售目标。

在工业大麻领域，2022 年曲靖云麻继续沿用 2021 年度办理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在相关部门审批下于 2022 年 5 月底购买工业大麻种子，6 月初开始实施种植计划，7 月对工业大麻种子完成种植任务，麻品种植期间定期对麻作物进行巡查、施肥、除草、除虫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麻品已完成晾晒、细打、装袋，并已全部入库储存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记录与报备。

4、为把握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机遇，满足公司新市场拓展和业务布局需要，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对埃延半导体增资扩股，持有埃延半导体 51%的股权，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 亿元。埃延半导体的致力于大硅片

¹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开市场汇率挂牌平均价折算

² Anspec: 澳大利亚一家药品及医疗用品分销公司（www.anspec.com.au）

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行公开市场汇率挂牌平均价折算

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设备的生产制造以及衬底材料的研发，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研发和量产外延片所需的生产设备。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埃延半导体提出了下一代新型硅外延设备的核心设计，并且基于新的核心设计完成了设计模拟，同时完成了新设计的实体转化。由于受到 2022 年外部环境及供应链失常的影响，导致出货计划延迟，2022 年年底，研发团队首台 Demo 样机已装机完成，处于内部调试、测试的阶段，后续团队完成内部测试后将发往客户验证，预计 2023 年实现销售。

（三）实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税前）。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7 亿元。

（四）完成股份回购，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9%。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五）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一是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新建酒盒生产基地大幅提高酒盒产能，有助于公司“烟标+酒盒”的双轮驱动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单一产品风险，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二是偿还公司因并购澳洲医用大麻经营实体 TB 而形成的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资金利用率。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3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的严峻形势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力争健康持续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一方面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另一方面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